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決議案四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號
「決議案五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決議案六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將會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經擴大發行授權**」)。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五及六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四號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24,089,771股，此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20,448,858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六號所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五號。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重選董事

張海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張海梅女士應履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周建輝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見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20,44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號通過當日起至及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12,044,885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贖回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下，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由於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而會有收購守則下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若按董事所知悉，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會導致任何一位或一群股東須強制作出收購要約之責任，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任何人產生相關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2. 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0.710	0.590
四月	0.900	0.680
五月	1.170	0.890
六月	1.280	0.800
七月	0.900	0.400
八月	0.680	0.495
九月	0.620	0.530
十月	0.650	0.530
十一月	0.700	0.560
十二月	0.680	0.5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60	0.460
二月	0.470	0.375
三月	0.450	0.3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385

根據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五十一歲，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金融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他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周先生備案之權益披露資料，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作擁有26,000,000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a)於6,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b)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薪酬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周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並獲延續兩年，於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輪值退任以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四十八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i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錦龍之行政總裁助理及財務部前經理。錦龍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本之5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女士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5,000港元，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張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於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輪值退任以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the 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年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

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以流利普通話進行的雙邊會議，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the 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Meeting)主席，於谷歌(Google)搜尋其名字，

至今仍可閱覽其報告。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除上文所述外，趙先生曾出任兩屆國際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協會亞太區執行副會長。彼曾任香港機場經理協會會長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趙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趙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獲延續兩年，於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輪值告退以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i) 周建輝先生

(ii) 張海梅女士

(iii) 趙寶樹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四、「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